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廖祿立、廖本林、江鴻佑、獨立董事田嘉昇、獨立董事張正駿、獨立董事劉建成。

四、未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林顯庭

六、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變更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案：已公告變更並完成股東常會之召開。

(二) 財務業務報告：110 年前二季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3~11 頁。

(三) 提報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告已辦理完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上述財務報告連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第 12~19 頁。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提報董事會。

(四)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20 頁。

(五) 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紐西蘭上市公司 Rakon Limited 有價證券之部份持股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0.7.27 於紐西蘭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所持有之紐西蘭上市公司 Rakon Limited 有價證券之部份持股，其相關資訊如下：

1. 交易單位數量：普通股 10,000,000 股，原持股比例為 16.6%，交易後持股比例為 12.23%。

2. 每單位價格：紐幣 0.88 元、交易總金額：紐幣 8,800,000 元（折合台幣 171,952 仟元）。

3. 處分利益：每股處分利益紐幣 0.66 元，已實現評價利益為新台幣 123,376 仟元(含匯率影響數)。惟此次處分之有價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處分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評價損益，新台幣 98,701 仟元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4. 經紀商為 Forsyth Barr，經紀費用為紐幣 44,000 元。

5. 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Rakon Limited 有價證券屬集中交易市場股票，於紐西蘭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交易金額未達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之公告標準，毋須先行取具董事會許可。

九、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提請 審查。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8 條規定，公司須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以決定是否委任，針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進行評估之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21~22 頁。

2.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擬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其公費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3.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 審查。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訂定除息基準日，提請 公決。

說 明：1.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9,710,511 元、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79,710,511 元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截至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59,421,022 股計算，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各配發每股 0.5 元現金股利，合計配發 1 元。

2.擬訂 110 年 9 月 5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5 日停止過戶。110 年 9 月 3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凱基商業銀行短期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保險)額度續約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之短期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保險)額度美金 300 萬元案已屆到期之際，為轉移本公司應收帳款風險，提報續約申請，其條件與舊約一致，核貸通知書請參閱附件五，第 23 頁。

2.該銀行短期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保險)額度，僅指定用於本公司應收帳款保險，擬建請董事會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6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日後該銀行短期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保險)額度之續約由董事長決行，再行提報董事會，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